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113 學年度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計畫
申請書

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七日

2-3：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

執行單位	縣立鯉魚國小
計畫聯絡人聯絡資訊	姓名：黃粧靖 職稱：教師 電話：(公) 037-881154 手機：0920630514 E-mail：a0920630514@gmail.com
計畫名稱	小鯉魚遊古蹟

一、課程實施資訊	
(一)結合課程屬性	☐ 部定課程 ☒ 校訂課程 融入議題 ☐ 性別平等 ☐ 人權 ☒ 環境 ☒ 海洋 ☐ 品德 ☐ 生命 ☐ 法治 ☐ 科技 ☐ 資訊 ☐ 能源 ☐ 安全 ☐ 防災 ☐ 家庭教育 ☐ 生涯規劃 ☒ 多元文化 ☐ 閱讀素養 ☒ 國際教育 ☐ 原住民教育
(二)課程實施地點	☒ 跨縣市 縣市：彰化 地點：鹿港老街 ☐ 在地跨區域學習 地點： ☒ 是否有住宿， ☐ 有住宿 ☒ 未住宿
(三)課程實施對象	☐ 班級 ☐ 班群 ☐ 學年 ☒ 其他：全校 /對象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年級學生
(四)課程參與人數	參與學生數 42 人、參與教師數 12 人
(五)課程實施類型	☒ 生態環境 ☒ 人文歷史 ☐ 山野探索 ☐ 林間遊憩 ☒ 社區走讀 ☐ 場館參訪 ☐ 職涯探索 ☐ 海洋體驗 ☐ 城鄉共學 ☐ 食農教育

二、課程設計 (建議以 500 字為限)
請著重在教師如何導引學生自主學習之策略，讓學生嘗試搭載學習主題、思考學習需求，鼓勵其創造自己學習模式，累積學習經驗並逐步成為自主學習者。建議可結合「部定課程」運用習得領域知能延伸學習，提供學習知能與生活情境的鏈結機會；或「校訂課程」運用合宜學習場域資源，統整學習生活經驗，進行學習遷移展能。 1.課前討論： 教師 1. 教師引導學生整理分配景點的各項資料，並製成簡報。 2. 上台報告分享各組準備的資料，並聆聽他人，提出問題討論，教師適時提出建議。 3. 教師引導和學生共同訂定時程表

學生

1. 行政組：負責行程的最後整理並轉交校方、家長及導師

2. 生活組：負責規劃並掌控活動時間

3. 攝影組：負責留下活動影像

4. 藝文組：返校後整理活動紀錄，並對全校做分享報告

2. 課中學習：

1. 參觀鹿港老街，導覽解說天后宮、桂花巷藝術村、鹿港文俗文物館等古蹟歷史。

2. 讓學童先從導覽老師解說中了解歷史，透過平板分組尋找古蹟及學習環境觀察，分享與交流，清楚瞭解人與環境共生之生態觀，進而懂得維護古蹟及環境保護的重要性，並盡己之力，實踐綠色公民該有之行為責任。

3. 課後反思及評量：

課後反思

1. 參觀後完成學習單。

2. 整理整理學習心得，並做心得分享，設計圖文紀錄回顧特刊。

3. 整理活動照片，製作旅遊特輯。

運用下列方式實施多元評量：

1. 態度評量：蒐集資料、踏查過程專注與用心程度。

2. 實作評量：小書或檔案製作、口頭報告與學習單完成度。

3. 口頭評量：與解說員互動、發問與答題、心得分享。

三、安全風險管理機制(建議以 200 字為限)

風險評估：

本次規劃的活動不只是在校園，也希望孩子走出戶外，向環境學習，讓他們在人與自然、社會的互動當中培養孩子運用知識、能力，解決困難，同時對環境文化的學習機會。

一、緊急應變措施

(一)如遇天候變化或異常，可變更行程或擇期再行辦理。

(二)蒐集旅遊地點附近急救醫療中心，以備緊急狀況發生聯繫使用。

1. 鹿港基督教醫院

(04) 7779595 彰化縣鹿港鎮中正路 480 號

2. 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

(04) 7812012 彰化縣鹿港鎮鹿工路 6 號

(三)出發當日若有發燒及其他不適旅行的症狀，強制取消該生行程，並請家長帶回。

二、學生行前叮嚀

- 1.搭乘大眾交通工具，要遵守相關規定。
- 2.活動中以班為單位行動，勿擅自獨行。
- 3.請備連絡手機，利於緊急連絡。
- 4.常備用品或身體特殊疾病出發前評估。

三、學校後勤安全規劃

鯉魚國小戶外教育後勤安全管理與應變規劃	活動前	1.行前教師先做場地勘查，確保活動場地適合學生進行戶外教育。 2.針對戶外教育景點，活動注意事項編印旅遊手冊，讓學生充分了解，且能隨身攜帶。 3.召開家長說明會，針對活動目的、地點、方式、注意事項等做說明，讓家長充分了解並支持。 4.學生活動安全編組，老師做工作任務編組，掌握行程，掌握學生行蹤，指導活動學習及留意活動安全。
	活動中	教師編組 1.在校留守人力，亦充分了解行程，掌握學生活動狀況，以利機動處理各種狀況或是家長疑惑。 2.參與活動教師編組，控制活動流程，掌握學生行蹤，指導活動學習及留意活動安全。 3.學生及教師隨身攜帶通訊器材，聯絡資料，並指導學生應以組為單位活動，禁止單獨行動。
	活動後	1.活動結束後，召開檢討會，作為日後辦理活動參考。

表 4 計畫二、辦理戶外教育課程經費申請表-學校填列提報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					
申請單位：縣立鯉魚國小					
計畫名稱：小鯉魚遊古蹟					
計畫期程：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					
計畫經費總額： 30,000 元，向國教署署申請補助金額：25,500 元，自籌款：4,500 元					
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： ☒ 無 ☐ 有					
經 費 項 目		計 畫 經 費 明 細			
		單價(元)	數量	總價(元)	說 明
業 務 費 經 常 門	膳費	100	42	4,200	學生 42 人，老師 12 人，午餐費
	交通費	12,000	2	24,000	車資
	保險費	22	42	924	學生 42 人保險
	雜支	876	1	876	
小 計				30,000	
設 備 費 資 本 門	僅限 2-2 學校推展戶外教育優質路線(每校最高補助三十五萬元，其中資本門經費以百分之四十為限)，請依據課程需求核實編列及說明				
小 計					
合 計				30,000	
承辦單位		主(會)計單位	機關學校首長 或團體負責人	國教署 承辦人	
				國教署 組室主管	
備註： 一、本表適用政府機關(構)、公私立學校、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。 二、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，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。 三、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、本署各計畫補(捐)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。 四、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，得逕於「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-友善經費報支專區-內審規定」查詢參考。				補助方式：部分補助【補助比率 85%】	
				餘款繳回方式：繳回按補助比率全數繳回	

五、非指定項目補(捐)助，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，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。 六、同一計畫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(捐)助時，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，詳列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，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本署應撤銷該補(捐)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 七、補(捐)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，以不補(捐)助人事費、加班費、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。 八、申請補(捐)助經費，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」、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，應明確標示其為「廣告」，且揭示贊助機關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）名稱，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。	
※申請補助單位請依實際需求，自行增刪經費項目。	